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333 号中海国际中心 E 座 602 室
电话: 028-65585333 传真: 028-66266533 邮编: 610041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5]D0003 号

致：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对贵

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为“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8日在贵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刘仲承主持。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相关身份证明文件、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合计7人，代表股份51,868,726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9%。

除贵公司股东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51,868,7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

（二）表决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51,868,7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三) 表决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51,868,7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四) 表决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及<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51,868,7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五) 表决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同意51,868,7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六) 表决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同意51,868,7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七) 表决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1,868,7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八) 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1,868,7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九) 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51,868,7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十) 表决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51,868,7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统计并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

经查验，上述第（一）项至第（九）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上述第（十）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焦新哲
焦新哲



经办律师 杨华均
杨华均

汪雨涵
汪雨涵

2025 年 5 月 8 日